

2.2.1 共建产业学院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 1 个——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且建设成效显著，自评得分 2 分。2020 年 1 月，学校与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共建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共建产业学院后，校企双方围绕着专业共建、师资培育、基地共建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创新了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在学生考证、技能竞赛、教师比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具体佐证如下：

1.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
2. 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3. 聚焦“业财税融合”，共建“7+N”产教融合共同体。

1.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社会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为教师下企业实践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百中佳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的建设

由双方共同建设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包括公司的办公场所，资料储存场所和学生实习实训场所。

(1) 甲方提供实训基地所需要的场地和装修，相应的办公桌椅、资料柜。

(2) 乙方负责装饰、相应办公设备。

2、冠名班

由甲方选择会计、金融事务或相关专业的学生在乙方驻校基地组建“百中佳”冠名班，由乙方派企业师傅上课，甲方派老师协助

辅导。

3、联合开展对外培训

乙方可以利用实训基地与甲方联合开展对外培训，甲方提供师资协助，双方共享培训收益。

二、甲方权利义务

1、学生学习期间，甲方提供足够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24小时实时通畅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等基础设施，并负责配合乙方组织课程开展与成绩评定。

2、甲方负责对教学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实战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3、甲方积极配合实战课程教学工作的开展，积极做好学生课后管理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4、甲方为乙方委派的授课教师提供同等于学校同级别教师待遇。

5、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各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安排不少于1名教师作为对接联系人，协助乙方维持日常管理和协调教学及纪律等相关方面的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百中佳”冠名权。

2、乙方负责定期派讲师协助学校专业课的教学活动开展。

3、乙方负责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企业资料。

4、乙方负责定期安排甲方教师下企业实践，提供相应的实践岗位。下企业实践教师经企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报酬。

5、冠名班学习及实习结束，乙方优先录用学生为员工，或推荐到相关企业就职。

四、联合办学及专班外聘教师课酬支付标准及方式

1、联合办学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对外培训，甲方负责提供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乙方负责招生。学费收取标准及培训方案由双方共同制定并公开执行。学费收入仅包括培训费用，不包括学生办理各种证书费用及报考费、补考费用。乙方聘用甲方教师授课按每课时 80 元支付课酬。培训收益按甲乙双方 3:7 比例分成。

2、冠名班、实战课外聘教师课酬支付标准及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员工给冠名班授课或开展实战指导，按照每课时 80 元的课酬标准支付报酬。课时计算以双方教师签字确认的课时登记表为依据。

五、协议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作期五年，自生效之日起计。

2、合作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在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除外。

3、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本协议视为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一方严重违约，以致合同目的得不到根本实现。

4、在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相关部门指令甲方不得开展此类合作业务。

2)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下的相关服务。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约定的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将自动取消；但双方必须严格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守保密条约、不得诋毁对方的形象或信誉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如甲方违约的，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乙方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总收益。

七、免责声明

由不可预见且发生的后果无法阻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和意外事件（中国通信网络等骨干网光缆出现故障，超出乙方防范与预见能力的故障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保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的除外。

互相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

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规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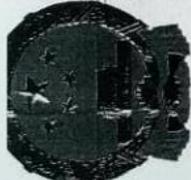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0.1.7

2. 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41900457228283D	
名称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中等专业教育。
开办资金	¥4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朝楨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学院路287号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登记管理机关	东莞市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12441900457228283D-02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本证书印件只作存档用途
由登记机关在业务系统打印

东莞市教育局 审核相符

3. 聚焦“业财税融合”，共建“7+N”产教融合共同体

“业财税融合”是新时代财务人员转型的方向，由传统的会计核算向致力于业务发展转变。为大力提升会计专业学生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更好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技能人才，2020年1月，学校与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共建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校企双方分别在共建“双主体”育人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实训平台建设，提升“双师型”师资水平，组织“对口岗位”顶岗实习，提升岗位人才信息化水平，服务社会职业技能培训“7”个方面进行探索，N是N个合作单位，N个培育学生。通过制定章程，完善机构，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学院正常运行。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基地，为深入推进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一、建立推进校企共建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工作机制

学校与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资源共享、职责共担、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配合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团队共建，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发展。为加快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我校先后制定了《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东莞市经济贸

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全面落实产教融合部门负责制，建立起评估激励机制，形成校企联动工作落实推动机制。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本质特征，是职业学校办学的基本模式，是职业学校办学方向和特色的重要体现。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三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人才培养为导向，实现人才链、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通过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激励机制，达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1. 在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培训就业处立项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2. 学校评选的校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3. 校企合作中合作方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励基金）和捐赠仪器设备等。
4. 教材、教研、社会服务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二、考核原则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以立项文件和验收申请书为依据，以一个项目为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分级认定。
2.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由系部推荐1-2名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3. 校企合作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励基金）以封套提供转账凭证、设备捐赠以提供国家入账凭证为依据。

三、考核程序

（一）产教融合工作考核程序

二、共建专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共建产业学院后，校企双方围绕着专业共建、师资培育、基地共建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创新了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产教融合的新路径，在每年新生入学季，产业学院导师总能第一时间抵达学校对新生进行“会计人生与学习规划”的专业入学教育活动，共启“会计学涯旅程”。在2022级和2023级会计专业中分别遴选了2个班成立了百中佳会计技能实战专班，校企双方共同作为课程教学主体，共同制定教学计划，植入企业课程，并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产业学院导师和教师对学生进行专业实训指导，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可以接触到多个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企业财税业务处理，足不出校即可接触到企业真实业务，收获行业的前沿发展动态，锻炼和提高了学生专业实战能力，为将来步入职场做好充分准备，实现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从 2021 年以来，学校申报了《业财一体信息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身保险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个 1+X 证书考证，据统计，在百中佳会计技能实战专班成立后，我校共有 404 人取得证书，通过率为 92%。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财务共享服务(初级)	2023-06-17	50	50	100%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初级)	2022-12-03	108	100	93%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初级)	2023-12-23	78	68	87%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中级)	2022-12-03	50	49	98%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中级)	2023-12-02	50	50	100%
保险基础知识+理赔实务(初级)	2022-11-12	48	37	77%
保险基础知识+理赔实务(初级)	2023-06-10	54	50	93%
合计		438	404	
综合通过率：92%				

产业学院为学校学生提供实训基地，助力学校财会竞赛队伍在各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佳绩。在 2021、2022、2023 年的省市职业技能大赛的税务技能竞赛项目、会计技能竞赛项目沙盘经营项目中，获得省市一等奖一项，其中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会计技能赛项和税务技能赛项更是连续三年荣获一等奖实现三连冠，沙盘经营项目荣获国赛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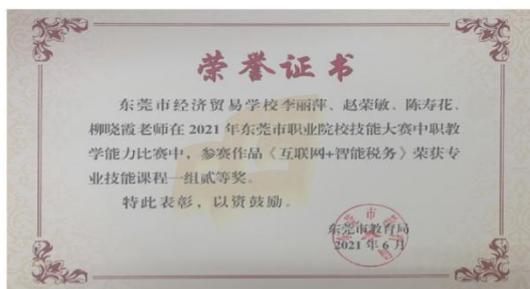


学生技能竞赛证书

三、递进培养，校企共育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依托产业学院，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的机会，将新工艺、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设置等有机结合起来，提升教师教学实践能力。通过校企共建高水平实训实践基地，开展包括职业素养教育、实践能力提升、先进技术运用等在内的全过程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团队。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的双向流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2021年教师参加教学大赛荣获省赛一等奖，市赛一等奖；2022年教师参加教学大赛荣获省赛二等奖，市赛一等奖；2023年教

师参加教学大赛荣获省赛二等奖；2024年教师参加教学大赛荣获省赛一等奖，市赛二等奖。



教师能力比赛获奖证书